

#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穗建造价〔2016〕2号

##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15年 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5年第四季度与2015年第三季度相比，我市建设工程的钢材、玻璃等材料价格有所下降，人工工资和机械台班价格总体上持平。现将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—1—

### 一、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

(一) 2015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各工种劳务日工资价格如下：

工种名称	劳务日工资(元)	工种名称	劳务日工资(元)
普工	160-230	金属制品安装工	240-310
木工(模板工)	260-320	玻璃工	225-295
钢筋工	265-325	防水工	220-290
混凝土工	210-280	起重工	210-290
架子工(脚手架工)	240-310	抹灰工(一般抹灰)	240-320
砌筑工(砖瓦工)	235-315	管工	215-285
抹灰、镶贴工	255-335	电工	230-310
装饰木工	250-330	通风工	220-290
油漆工	245-325	机械工	200-280
电焊工	250-330	园艺绿化工	190-260

(二) 执行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0年)》、《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(2010年)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(2010年)》、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(2011年)》、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(2010年)》和《广东省房屋建

—2—

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(2012年)》的工程，2015年第四季度综合工日、借工和时工的日工资价格按102元计算，停工和窝工的日工资价格按77元计算。

(三) 执行《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(2001年)》的工程，2015年第四季度人工日工资价格按77元计算。

### 二、关于材料价格问题

(一) 2015年第四季度我市钢材、玻璃等材料价格有所下降。主要材料价格按附表《2015年第四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》计算。

(二) 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》是指符合国家产品标准或行业认可质量要求的材料，按正常的运输条件包运到我市施工现场的完税价格，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材料不适合使用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》。

(三) 从2015年一季度起，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》(以下简称“综合价格”)开始试运行“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编码”。该编码是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下，在《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标准》(GB/T 50851-2013)的基础上，遵循“材料编码具有唯一性”的原则，对“综合价格”中所涉及的建筑材料进一步细化分类和扩编而形成。

### 三、关于机械台班价格问题

执行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0年)》、《广东

—3—

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(2010年)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(2010年)》、《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(2011年)》、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(2010年)》和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(2012年)》的工程，2015年第四季度机械台班价格按《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(2010年)》计算(第二类费用的人工单价按102元/工日换算，燃料动力单价按《2015年第四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》换算)。

附表：2015年第四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
2016年1月12日

—4—